

臺北市立動物園教育推廣學生實習作業規定

- 一、為運用本園教育推廣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務學習機會，特訂定實習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對象：國內外大專院校與本園教育推廣業務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實習內容：教育推廣業務範圍相關工作。
- 四、待遇：學生實習一律不給付薪資或津貼等報酬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 暑期實習於每年4月受理學校選派或學生個別申請，實習時間為7月至8月兩個月。
 - (二) 因特殊狀況需求，得不定期提出專案實習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繳交「臺北市立動物園教育推廣實習生履歷表」。
 - (二) 本組經審核書面資料，通知面談。
 - (三) 通過面談者，本組發給實習通知。
- 七、成績考評：
 - (一) 平時考核項目包括出缺勤、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。
 - (二) 期末考核項目包括期末報告及成果發表。
 - (三) 實習期滿並通過考評者，本園發給實習成績及證明書。
- 八、實習須知：
 - (一) 申請實習經審核同意後，應依約定時間來園報到，參加教育訓練課程，始得參與實習。
 - (二) 實習期間請自行投保意外險及附加醫療保險，相關資料應於報到日繳交。
 - (三) 須配合業務需要事先排班，每日彈性上下班時間原則為 08:00- 09:00 上班，17:00- 18:00 下班；配合 暑期園區夜間開放，來園時間可視需要調整為 13:00-21:00。
 - (四) 於園區工作一律配掛實習識別證、穿著實習背心，並遵守遊客及員工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應服從業務輔導人員之工作指派及督導，非經輔導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出非關實習工作之場所。
 - (六)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規定、不服指導或損害園譽之行為，本園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適當處置。
- 九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